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70号”文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雪浪环境”）不超过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XUEL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法定代表人：杨建平

成立日期：2001年2月12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1年2月28日

发行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8,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非标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公司以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技术应用为核心，致力于满足客户对废气、固废等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需求，专业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有效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重金属、粉尘、PM2.5等有害物质的排放。

公司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垃圾焚烧发电和钢铁冶金行业，同时也广泛应用于火电、建材水泥、有色金属、化工和危险废弃物处理等领域。一般来说，客户购买烟气净化设备的同时必须配套灰渣处理设备，公司通过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能为客户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一体化服务，客户也可根据需要只采购烟气净化设备或灰渣处理设备。公司成立以来，凭借雄厚的技术实力、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发展迅速，并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技术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自主创新，已取得多项技术突破。公司为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项发明专利，2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生产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于 2010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自主研发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技术于 2011 年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确定为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公司“混合型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成套装备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被江苏省科技厅确定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公司冷压冶金球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公司被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

公司突出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赢得了众多优质的客户。公司已与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投资运营商和总承包商如光大国际、泰达环保、浦东环保、上海环境、深圳能源环保、绿色动力、上海环境、厦门环境、中国恩菲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为其多个项目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公司生产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国内五十余个大型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如国内现运行垃圾焚烧日处理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苏州垃圾焚烧发电厂，其日处理垃圾规模达 3,550 吨；国内一次性建成规模最大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北京鲁家山垃圾分类处理焚烧发电项目，日处理垃圾将达 3,000 吨；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烟气净化系统投资金额最大的项目——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项目，该项目将采用“湿法+干法”组合工艺进行尾气处理，烟气净化系统总投资达 1.35 亿元，日处理垃圾规模达 2,000 吨。此外，公司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在成功应用于泰国普吉岛垃圾焚烧发电厂后，2012 年公司又先后承接了印度德里、海德拉巴两个垃圾焚烧项目烟气净化系统设备供货合同，为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打下良好的开端。截至 2010 年底，由公司提供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在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日处理量为 20,350 吨，约占国内在建项目垃圾焚烧日处理总量的比重为 20.23%，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3 年底，发行人承接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项目累计已达 53 个，竞争优势明显。

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取得良好业绩的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在危险废弃物处理领域的市场，自公司烟气净化系统设备成功运用于无锡中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焚烧工程项目后，2013 年又先后承接了南京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天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工程烟气净化系统供货项目。

另外，公司还是国内首批专注于灰渣处理产业链的企业之一，为全国链传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单位，拥有省级冷压冶金球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生产的清灰型机力风冷器、GYQ 智能型高压压球机分别于 2005 年、2008 年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已在多个项目成功运用的飞灰无害化处理技术——“水泥固化+螯合剂”稳定化组合工艺，具有效果好、操作简单、成本较低等诸多优势。截至目前，公司飞灰稳定化技术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广泛运用，

其中 15 个项目已成功稳定运行，14 个项目处于在建中。公司生产的灰渣处理系统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宝钢集团、武钢集团、莱钢集团等国内大型钢铁冶金企业和光大国际、深圳能源环保等国内大型垃圾焚烧发电投资运营商，并已远销日本、美国、巴西、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等国。公司为“宝钢设备与备件联合研制供应中心”成员单位，莱钢集团认定的“最佳供货单位”，天澄环保认定的“优秀供应商”，中冶赛迪认定的“优秀供应商”。

公司拥有行业内较为完善的营销和服务管理体系，凭借公司雄厚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品牌和客户优势，公司抓住了国家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机遇，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增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分别为5.46亿元、4.68亿元和5.1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待执行合同金额为5.49亿元，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投产，公司在突破资金瓶颈和产能瓶颈后，公司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品质优势以及其他综合竞争优势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得到迅速放大，公司凭借着技术创新、管理规范、服务提升，力争在“十二五”期间成为国内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4]0004 号），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8,251.17	39,770.05	34,22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93.91	18,431.33	13,821.87
资产总计	66,845.08	58,201.38	48,045.03
流动负债合计	31,924.46	28,849.24	24,88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24	387.40	27.89
负债合计	32,265.70	29,236.64	24,911.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579.38	28,964.74	23,13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845.08	58,201.38	48,045.0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41,519.14	38,281.38	36,740.68
营业利润	6,396.71	6,325.51	5,985.51
利润总额	6,708.57	6,935.29	5,960.24
净利润	5,614.64	5,831.49	5,08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14.64	5,831.49	5,08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5.15	5,282.53	4,983.0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8.21	846.28	1,09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70	-5,599.59	-5,50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4	2,714.28	4,924.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8	44.27	-4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2.45	-1,994.76	467.89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51	1.38	1.38
速动比率	1.20	1.05	0.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57%	48.05%	47.9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6	0.12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6	4.83	3.86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2.86	4.27
存货周转率（次）	2.90	2.70	3.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49	14.14	43.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450.92	8,325.03	6,76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14.64	5,831.49	5,082.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15.15	5,282.53	4,98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58	0.9719	0.86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0.8859	0.8804	0.844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7.67%	22.39%	25.7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加权平均）	16.73%	20.28%	25.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90	0.14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4	-0.33	0.0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总量为2,000万股，其中新股发行2,000万股，老股转让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2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51,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1321%，认购倍数为757倍；网上定价发行股票数量为1,800万股，中签率为0.4577015145%，超额认购倍数为218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网下配售不存在余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63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1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29,4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49.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10.54万元。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6月23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2014]0013号《验资报告》。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55元/股（按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66元/股（以201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杨建平，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杨建平、许惠芬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惠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智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与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杨建林、杨珂、杨婷钰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杨建林、杨珂、杨婷钰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杨建林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建林除上述承诺外，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出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杨建林子女杨珂、杨婷钰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杨建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杨建林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一期”）、无锡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茂经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松祚、许颢良和卓群（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均承诺：如违反上述股份限售和锁定的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相关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建平、许惠芬、惠智投资、博信一期对其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发行人控股股东杨建平、实际控制人杨建平、许惠芬夫妇及其控制的惠智投资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所持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起 2 年内，杨建平、许惠芬及其控制的持股公司惠智投资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且股票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杨建平、许惠芬转让其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博信一期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将按市场价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 4、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5、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当地证监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尹国平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太平洋证券认为：雪浪环境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太平洋证券同意担任雪浪环境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